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持續關連交易
批准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在今天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服務合約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表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分別刊發的股東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根據中國服務協議及反向過渡服務協議所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與其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Stephen M Ward, Jr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合約。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在今天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IBM及其聯繫人士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Ward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亦已就有關服務合約的決議案(「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第一、第二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統稱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簡要)	投票數目及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中國服務協議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	4,476,442,817 (100.00%)	0 (0.00%)	4,476,442,817
2. 批准反向過渡服務協議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	4,476,442,817 (100.00%)	0 (0.00%)	4,476,442,817
3. 批准服務合約。	5,407,353,332 (99.98%)	960,000 (0.02%)	5,408,313,332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7,487,798,108股股份及2,7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而該批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1,001,834,862票投票權。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三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8,418,668,623股股份及2,7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而該批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1,001,834,862票投票權。
- (3)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權利。
- (4) 誠如通函所披露，IBM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IBM擁有931,870,515股股份及375,282,756股無投票權股份的權益。IBM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及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 (5) 誠如通函所披露，Ward先生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Ward先生擁有1,000,000股股份權益。Ward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三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 (6)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程序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Stephen M Ward, Jr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單偉建先生、Justin T Chang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馮文石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 及Daniel A Carroll先生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及丁利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